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1、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
- 2、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3日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 3、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丁晋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聘任需事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方可聘任。丁晋奇先生已于2017年11月2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丁晋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任职期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2019年5月21日。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及其深加工品；碳纤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丁晋奇先生简历

男，汉族，本科学历，1981年10月14日出生，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曾任杭州海鹏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担任上海金淳塑料母粒有限公司技术骨干，2006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经理。

丁晋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